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武治国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陈银、刘伟刚、潘凌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董事

会选举武治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选举胡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武治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武治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刘金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为三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刘金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为三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石杰先生、周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为三年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